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澄清，由於意外疏漏，在該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中，提述了我們經過第三方經銷商與中石化簽訂了在其中國「華南地區」約6000家加油站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協議。「華南地區」應更改為「華東地區」。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